產業人才投資方案(產業人才投資計畫)

補助學員參訓契約書

封面(略)/本契約書一式兩份雙方各存乙份 契約審閱權

本契約業經消費者已攜回審閱5日以上。

(內文)

立約人 學員: (以下簡稱甲方)

訓練單位:社團法人臺南市不動產經紀人公會(以下簡稱乙方) 雙方同意訂立本契約書,約定下列各條款共同遵守:

第一條 甲方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收受本定型化契約書 及 年 月 日領取參訓學員須知。

第二條 參訓班別名稱:非都市土地變更使用實務解析班第01期 補助計畫名稱:產業人才投資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

第三條 訓練期間:

自中華民國114年11月03日至115年01月19日止。

第四條 課程時數:授課總時數36小時。

第五條 繳費方式

(一) 繳費項目及金額

甲方繳交每人訓練費用總金額為新臺幣 7,030元。

(繳費金額欄位不得空白,未明列者乙方不得向甲方收取。)

(二)乙方收取費用應開立正式收據或發票,於結訓後檢附收執聯正本,將上開憑證正本以公文送達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所屬分署 (以下簡稱分署)申領補助費,甲方不得異議。

第六條 參訓及補助資格

(一)甲方同意依本計畫規定及乙方指定期限檢附參訓必要之個人 資料及相關文件,包括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存摺影本及全額補助對 象佐證資料或簽領資料等,交由乙方彙整資料向分署辦理請領補助 費或留存。如需郵寄者,所需相關費用由甲方負擔。

(二)甲方應確認開訓當日於就業保險、勞工保險(含受僱從事漁業生產之勞動投保者)、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或農民健康保險在保,且同意乙方及分署對於甲方開訓當日之就保、勞農保資格進行檢核,必要時,甲方須提供乙方開訓當日仍在保之投保明細表影本。甲方參加失業者職前訓練期間,接受政府訓練經費補助者(勞保投保證號前2碼數字為09訓字保之參訓學員),或投保狀況僅為裁減續保或職災續保之參訓學員,不予補助訓練費用。

(三)甲方須取得結訓證書或學分證明,且缺席時數未逾訓練課程總時數五分之一,並填寫本計畫參訓學員意見調查表後,由乙方彙整資料向分署辦理甲方之補助費申請。若甲方符合本計畫補助之一般身分者,由分署補助訓練費用總額百分之八十;全額補助身分者符合本計畫補助,補助全額訓練費用。甲方三年累計補助費超過十萬元者,超過部分不予補助。

(四)甲方屬全額補助對象者,應依本計畫作業手冊規定檢附相關 文件,於本計畫學員補助申請書中切結。甲方提供之證明文件不實 ,經查屬實者,應負相關法律責任,不得異議。

第七條 退費辦法

(一)甲方如已繳費,且因個人因素(包含不符補助參訓資格)退訓者,學分班依教育部退費標準規定辦理,非學分班依下列規定辦理:

- 於開訓日前退訓者,乙方最多得收取核定訓練費用之百分之五,餘退還甲方。
- 2. 已開訓但未逾訓練課程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乙方應退還核定訓練 費用百分之五十。
- 3. 甲方於已逾訓練課程總時數三分之一時退訓,不予退費。
- 4. 需匯款退費者,甲方應自行負擔匯款手續費用,或於退款金額中扣除;乙方應於一個月內將費用退還甲方。

(二)乙方受理甲方報名並收取費用後(以收據開立時間為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一個月內將已收取之費用全額退還甲方:

- 1. 因故未開班。
- 2. 未能如期開班。
- 因訓練單位未落實參訓學員資格審查,致有學員不符補助資格而 退訓者。
- 4. 因乙方因素而致訓練班次遭分署撤銷核定。

(三)乙方受理甲方報名並收取訓練費用後(以收據開立時間為準)變更訓練時間、地點或其他重大缺失等,致甲方無法配合而退訓者,乙方應於一個月內依甲方剩餘未上課時數佔訓練課程總時數之比例退還訓練費用,以匯款退費者,由乙方負擔匯款手續費用。

(四) 訓練單位因涉及刑事案件經移送司法機關偵辦,致甲方無法 於結訓後六個月內取得訓練補助費,應於一個月內先全數墊還補助 款項。

第八條 甲方有以下情事之一,分署不予補助:

(一)為自己或他人以偽造文書或不實資料參加訓練或申領補助。

(二)提供個人身分資料供他人參訓或代他人參訓。

(三)參訓期間實際到課情形與簽名內容不符、代他人或請他人代 為簽名者。

(四) 缺席時數逾訓練課程總時數五分之一。

(五)未取得結訓證書或學分證明。

(六)未填寫本計畫參訓學員意見調查表。

甲方若欲放棄參訓或退訓時,得依規定辦理退費。參加職前訓練期間,接受政府訓練補助者,該期間不得同時參加本計畫訓練課程及申領本計畫之補助。但於參加本計畫訓練課程期間,發生非自願性失業情事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甲方同意乙方於辦理本訓練課程及相關事項所必要之特定目的範圍內,蒐集本人資料。乙方並得依據甲方提供之個人資料,於前開事項範圍內與甲方聯絡。甲方對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具有查詢或請求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之權。

未經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將甲方個人資料提供第三人或作不當 之利用,其法律效果,依相關法律辦理。

第十條 甲方於受訓期間或結訓後仍需配合補助計畫之主管機關、訓練單位 辦理不預告訪視、訓練績效評估及追蹤考核。

第十一條 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依本計畫暨作業手冊辦理,並遵循相關法令 及誠實信用等原則公平解決之。

第十二條 甲乙雙方就訓練相關權利義務事項發生爭議時,由訓練班次所在分 署進行協處,因本契約有關事項涉訟時,甲、乙雙方合意以訓練班 次所在地所屬轄區地方法院為其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三條 本契約乙方應明定相關參訓規章或須知,並得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 ,與本契約具同等之效力。如與本契約抵觸者,其抵觸部分以本契 約為主。

第十四條 本契約之附件及相關廣告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本契約一式二份 ,由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並自簽約日起生效。

第十五條 甲方於參訓期間,行為不檢情節重大,影響訓練課程進行者,甲方願無異議同意乙方為退訓之處理。

立約書人學員 (簡稱甲方):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甲方如為未成年者,須經法定代理人同意】

甲方法定代理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訓練單位核准立案名稱全名(簡稱乙方):

社團法人臺南市不動產經紀人公會

核准字號:府社行字第1052號

(公立大專校院免填)

代表人姓名:陳忠信(簽章)

聯絡電話:06-2736675

單位地址:

(710053)臺南市永康區永大路二段1342號2樓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訓練單位名稱	社團法人臺南市不動產經紀人公會
課程名稱	非都市土地變更使用實務解析班第01期
上課地點	學科:71058臺南市永康區中山東路430號(宏大事業股份有限公司3樓3A教室)
	學科2: 術科:
	術科2:
	採線上報名
報名方式	1. 請先至台灣就業通: https://job. taiwanjobs. gov. tw/internet/index/agree. aspx 加入會員 2. 再至在職訓練網:https://ojt. wda. gov. tw/ 報名
訓練目標	單位核心能力介紹:本會以增進會員專業知識與技能、改善會員生活品質、強化互助合作精神、協助政府推行政令為宗旨。多年來致力於培育優秀不動產專業人才,並崇獲達專業教育與產業交流,規劃多元訓練課程,涵蓋經紀實務、土地法規、產權管理、交易專業教育與產業交流,規劃多元訓練課程,涵蓋經紀實務、土地法規、產權管理、交易流程與法令遵循,系統性協助從業人員取得從業資格與專業證照。至今,已成功培育眾多不動產經紀人員,強化產業服務水準,促進不動產市場之健全與專業發展,成為區域則度背景,理解土地使用計畫與管制體系、思域計畫時程與內容,成為區域則度背景,理解土地使用計畫與管制體系、思域計畫時程與內容,被使用地總定之法令依據明地變更的原則、程序與例外規定,並進一步認識開發工業區土地變更應備文件與實務的原則、程序與例外規定,並進一步認識開發工業區土地變更應備交供與用地變更可輸金的度及違規使用查處機制,建立完整的非都市土地管理與開發之法律與實務基礎。 技能:1.能判讀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與使用地編定內容,分析其法定用途與應衡之法律與實務。 表號,出於與實務,對對其課徵情形與依據。 3.具備評估與辦事業計畫可行性與申請要件的能力,並能依規定擬具相關開發文件。 4.能計算農地變更應繳回饋金,並判斷其課徵情形與依據。 5.能應用查詢系統與與專案等資訊,辨識土地使用是不符合規定並協助查處違規使用情形。增進學員對於不動產物學等於主數與實務,熟悉中部的表別,並具備和買賣委託人接洽、賦稅諮詢、促成交易整合、成交簽約等技能。 與指於對與與實務,熟悉非都市土地使用相關法令、政策與行政流程,能有效整合法規規定與實務操作,應用於實際案件處理。 2.具備審查與申請能力:能對對個案提出合適的土地利用方案,判斷法令適用性及變更可行性,進一步協助業主或單位做出專業決策。 4.建立法遵意識:了即違規使用查處機制與風險,具備提出合法合規開發建議之能力性,進一步適助業主或單位做出專業決策。

上課日期	授課時間	時數	課程進度/內容	授課 師資	遠距 教學
2025/11/03(星期一)	19:00~22:00		一、非都市土地管制背景、非都市土地劃定使用分區及編定使用地	胡純英	
2025/11/10(星期一)	19:00~22:00		二、現行土地使用計畫與管制體系、使用地編定後異動更 正原因	胡純英	

2025/11/17(星期一)	19:00~22:00	3. 0	三、區域計畫公告及編定時程、區域計畫土地使用計畫體系	胡純英	
2025/11/24(星期一)	19:00~22:00	3. 0	四、土地使用變更機制一基本原則、使用分區變更介紹	胡純英	
2025/12/01(星期一)	19:00~22:00	3. 0	五、使用分區變更一法令依據、基本原則、累計開發面積	胡純英	
2025/12/08(星期一)	19:00~22:00	3. 0	六、開發許可-依計畫開發管制使用、審議權下授情形	胡純英	
2025/12/15(星期一)	19:00~22:00	3. 0	七、使用地變更編定—基本原則、變更編定原則表例外規定	胡純英	
2025/12/22(星期一)	19:00~22:00	3. 0	八、核准興辦事業計畫—應注意事項及核准	胡純英	
2025/12/29(星期一)	19:00~22:00	3. 0	九、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變更用途仍作特定目的事業使用規定	胡純英	
2026/01/05(星期一)	19:00~22:00	3. 0	十、原獎投報編未開發之工業區土地變更仍應擬具興辦事業計畫審查	胡純英	
2026/01/12(星期一)	19:00~22:00	3. 0	十一、地變更回饋金課取機制	胡純英	
2026/01/19(星期一)	19:00~22:00	3. 0	十二、土地參考資訊範例、違規使用之查處情形	胡純英	

※招訓對象

本計畫補助對象為年滿15歲以上,具就業保險、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或農民 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身分之在職勞工,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一)具本國籍。
- (二)與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在臺灣地區工作之外國人、 大陸地區人民、香港居民或澳門居民。
- 招訓方式 及資格條件
- (三)符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16條第3項、第4項規定取得居留身分之下列對象之一: 1. 泰國、緬甸地區單一中華民國國籍之無戶籍國民。
- 2. 泰國、緬甸、印度或尼泊爾地區無國籍人民,且已依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取得工作許可者。
- (四)跨國(境)人口販運被害人,並取得工作許可者。
- 前項年齡及補助資格以開訓日為基準日。

※招訓方式

(1)根據課程目標訂定招生對象,透過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臺灣就業通網站、本單位網站、本單位紛絲專頁公布訊息 (2)簡訊、E-MAIL、LINE發送本單位歷年參訓並有意願瞭解課程資訊的學員開班訊息(3)刊登報紙、派報,讓有興趣的民眾得知開班訊息(4)若報名人數超過補助名額得以自費身分(上限人數依產投計畫規定)參訓(5)若報名人數未達招訓者,本單位保留延長招訓時間或取消開課之權利

※資格條件

(1)不動產從業人員尤佳(2)有志從事不動產銷售者

	※學員學歷:高中/職(含)以上
遊選學員標準 及作業程序	 ※遊選方式 (1)不動產從業人員尤佳(2)有志從事不動產銷售者(3)以臺灣就業通網路報名順序為錄取依據,並於5日內繳交相關資料及費用,逾期視同放棄,由臺灣就業通備取者依序遞補。
是否為 iCAP課程	
招訓人數	18人
報名起迄日期	114年10月04日至114年10月31日
預定上課時間	114年11月03日(星期一)至115年01月19日(星期一) 每週一19:00~22:00上課 共計36小時課程總期
授課師資	※胡純英 老師 學歷: 南華大學 管理科學碩士班 專長: 不動產經紀業相關法規、房地產行銷實務、土地法與相關稅法、土地登記、租賃 相關法規、遺產繼承法令與實務
教學方法	□講授教學法(運用敘述或講演的方式,傳遞教材知識的一種教學方法,提供相關教材或講義) □討論教學法(指團體成員齊聚一起,經由說、聽和觀察的過程,彼此溝通意見,由講師帶領達成教學目標)
費用	實際參訓費用: \$7,030,報名時應繳費用: \$7,030 (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補助: \$5,624,參訓學員自行負擔: \$1,406) 一般勞工政府補助訓練費用80%、全額補助對象政府補助訓練費用100%

※依據產業人才投資計畫第30、31點規定

第30點、參訓學員已繳納訓練費用,但因個人因素,於開訓日前辦理退訓者,訓練單位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

- (一) 非學分班訓練單位至多得收取本署核定訓練費用5%,餘者退還學員。
- (二)學分班退費標準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已開訓但未逾訓練總時數1/3者,訓練單位應退還本署核定訓練費用50%。但已逾訓練總時數1/3者,不予退費。

匯款退費者,學員須自行負擔匯款手續費用或於退款金額中扣除。

第31點、訓練單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全數退還學員已繳交之費用:

退費辦法

- (一)因故未開班。
- (二)未如期開班。
- (三)因訓練單位未落實參訓學員資格審查,致有學員不符補助資格而退訓者。
- (四)經分署撤銷所核定之訓練班次。

訓練單位如變更訓練時間、地點或其他重大缺失等,致學員無法配合而需退訓者,訓練單位應依未上課時數佔訓練總時數之比例退還學員訓練費用。

因訓練單位之原因,致學員無法於結訓後6個月內取得本計畫補助金額,訓練單位應先 代墊補助款項。經司法判決確定或經認定非可歸責於訓練單位者,得另檢具證明向分 署申請代墊補助款項。

匯款退費者,由訓練單位負擔匯款手續費用。

1. 訓練單位得先收取全額訓練費用,並與學員簽訂契約。

2.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原住民、身心障礙者、中高齡者、獨力負擔家計者、家庭暴力被害人、更生受保護人、其他依就業服務法第24條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逾65歲之高齡者、因犯罪行為被害死亡者之配偶、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因犯罪行為被害受重傷者之本人、配偶、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等在職勞工為全額補助對象,報名時須備齊相關資料。

說明事項

- 3. 缺席時數未逾訓練總時數之1/5,且取得結訓證書者(學分班之學員須取得學分證明),經行政程序核可後,始可取得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之補助。
- 4. 參加職前訓練期間,接受政府訓練經費補助者(勞保投保證號前2碼數字為09訓字保之參訓學員),及參訓學員投保狀況檢核表僅為裁減續保及職災續保之參訓學員,不予補助訓練費用。

訓練單位 連絡專線

聯絡人:薛靖宜

聯絡電話:06-2736675

傳 真:06-2736957

電子郵件: tai. ass. rea@gmail. com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電話:0800-777888 https://www.wda.gov.tw

其他課程查詢:https://ojt.wda.gov.tw/

補助單位 申訴專線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

電 話:06-6985945 分機:1526

傳 真:06-6985941

網 址:https://yct168.wda.gov.tw/Default.aspx

※報名前請務必仔細詳閱以上說明。